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北京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使用权，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17，股票简称：中再资环）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016、临 2018-017 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030 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041 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55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根据上级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拟定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

截至2018年7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期满4个月，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因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相关工作需要时间进一步推进完成。经审慎评估，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该公司通过与各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将园区内

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实现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的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上级部门审批及与交易对方沟通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报告书为准。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任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

公司已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组织上述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 (五)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但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尚需先行报请上级部门审批，之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商洽，选聘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对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即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拟定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由于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需上级部门审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期满 4 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四、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5 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各项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上级部门审批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预计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方案，并及时公告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六、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